

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甬政办发〔2017〕117号

---

##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服务业提升发展的若干意见

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：

为加快形成与“名城名都”建设相适应的现代服务经济体系，支撑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6号）、《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85号）、《服务业创新发展大纲（2017—2025年）》和《宁波市服务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（甬政发〔2017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特制定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深入实施“六化协同”战略，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以市场化、信息化、国际化为方向，以创新、改革和开放为动力，聚焦重点发展领域，完善配套政策体系，加速服务业业态模式创新，增强服务经济发展动能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品质化转变，努力形成结构更优、品质更高、功能更强的现代服务经济体系，为宁波“名城名都”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——聚焦重点发展领域。充分发挥港口优势、开放优势和产业优势，紧紧围绕“名城名都”和宁波都市区、港口经济圈建设，大力发展以高端港航物流服务、现代金融保险、现代国际贸易等为重点方向的特色优势行业，突破发展高能级科技信息、节能环保、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，集中力量破解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发展难题，推动服务业整体转型升级。

——坚持创新驱动发展。顺应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，深入推进技术创新、产业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，大力发展以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为代表的“四新经济”，培育发展智能服务、平台经济、分享经济、体验经济、创意经济，显著提升服务经济核心竞争力。

——提升精准扶持水平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立足精准施策，聚

焦服务业发展的短板领域和薄弱环节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，创新政策扶持方式，因地因势因需施策，提高政策扶持效应。

——推进产业融合联动。顺应现代产业融合发展规律，加快推进制造业服务化，推动服务业内部交叉渗透、跨界融合，实现服务业与农业、工业等在更高水平上的融合发展，增强产业渗透力，提升服务经济综合竞争力。

### （三）主要目标

到2020年，服务业规模扩大、能级提升、贡献提高，服务业市场化、信息化、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形成与国际强港相配套、与工业发展相融合、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服务经济体系。

——供给持续扩大。到2020年，全市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850亿元左右，年均增长9%以上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全市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2.1万亿元，实际利用外资累计110亿美元。

——贡献更加突出。服务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更加明显，到2020年，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50%以上，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50%左右，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市税收收入比重55%以上。

——效益明显提高。到2020年，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超过55%，服务业劳动生产率达21万元/人。电子商务交易额超过12000亿元。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快速发展，形成一批区域影响力强的知名品牌。

——创新能力提升。服务业研发投入和创新成果快速增长，

科技进步支撑作用明显增强。服务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，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等在服务业中得到广泛应用，产业融合持续深化，新服务模式和新业态蓬勃发展。

——环境全面优化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加大，发展动力和活力更加强劲。服务业市场环境更加完善，服务业管理体系更加健全，营商环境和投资环境进一步优化。

## 二、重点领域

### （一）生产性服务业

围绕“中国制造 2025”试点示范和产业转型需求，大力发展港航物流、国际贸易等优势行业，突破发展科技创新、商务中介、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，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。

1. 港航物流服务。发挥港口优势和开放优势，做大做强港航物流服务业，加快建设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航物流服务中心。到 2020 年，物流业增加值突破 1500 亿元，航运服务业收入年均增长 8% 左右。做大做强国际港航物流，积极发展供应链物流、冷链物流等高端业态，加快发展航运金融、航运保险、航运交易和海事服务等航运服务业。依托船级社，拓展船舶认证、检测、咨询等服务，提高影响力。完善“海上丝绸之路指数”体系，拓展船用保税油供应和邮轮经济等新兴港航服务业。引进一批跨国贸易物流企业区域总部、专业化物流供应链服务商，促进贸易物流联动发展，加快推进国际供应链创新示范区创建。优化物流园区功能

布局，加快建设一批布局合理、功能对接的综合货运枢纽。支持快递业加快发展，引进培育一批快递骨干企业，规划建设快递产业园。加快建设多式联运枢纽港，积极推进“宁波舟山港-浙赣湘（渝川）”集装箱海铁公多式联运示范工程，实现海铁联运的跨越式发展。推进沿江沿海内支线建设，完善“一带一路”沿线无水港和业务布局。申报建设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，推进空港新区规划建设。发展“互联网+”高效物流，鼓励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在物流业中的应用，建设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宁波综合示范区。加快港口数据中心和信息交换平台建设，建成并推广应用宁波集装箱公共提箱预约系统，建设智慧物流数据中心和分析应用中心。

2. 国际贸易。坚持进出口并举、内外贸联动、线上线下协同，加快国际贸易转型升级，努力打造国际贸易中心城市。到2020年，全市自营进出口贸易规模保持全国前列，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10%。实施“优进优出”和科技兴贸战略，鼓励企业提高出口产品的附加值。实施“外贸实力效益工程”，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进出口主体。支持企业建立完善国际营销网络，加快发展国际采购、国际配送、进口分拨等业务。支持发展软件信息、管理咨询、数据服务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，鼓励文化服务、国际物流、国际租赁等服务贸易出口。发挥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政策红利，加快建设宁波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，支持建设海曙、江北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。提高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，落实“三互”要求，推

进口岸大通关改革，建设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，争创国际贸易便利化综合试验区。统筹特殊监管区发展，推动宁波保税区、梅山保税港区等整合优化提升，支持大榭建设能源自由贸易岛，做大做强能源国际贸易。

3. 现代金融。以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、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为主要抓手，打造国际化程度高、创新能力强、辐射范围广的区域金融中心。到 2020 年，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9%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达到 60 家，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 100 家。深入推进宁波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建设，推动保险与“一带一路”、“中国制造 2025”等重大战略融合，积极打造保险“全产业链”，建设保险创新产业园。健全金融组织体系，发挥宁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协同效应，整合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发展；加大区域性、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引进力度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金融龙头企业。加快推进宁波股权交易、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建设。优化金融产业布局，推动以国际金融中心为主的金融核心区建设，着力打造鄞州四明金融小镇、海曙月湖金汇小镇、梅山保税港区海洋金融小镇等特色金融集聚区。

4. 电子商务。夯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地位，积极打造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城市。到 2020 年，网络零售额突破 2500 亿元，年均增速 25%以上。丰富发展电子商务业态，引导工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模式创新，做大做强特色 B2B 电商平台。加快培育“互联网+”生活，着力发展以体验式商贸、大数据医疗、智慧化教育

和网络旅游等为主的“互联网+”生活，以工业品下乡、农产品进城和农资电商等为主的农村电子商务。大力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，支持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主体，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，支持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储设施，拓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四大服务功能。到2020年，培育10个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群，跨境电子商务贸易额250亿美元以上。积极推进电商载体建设，重点建设宁波电商经济创新园区和宁波（国际）电子商务产业园区，力争今后五年引进规上企业600家。

5. 信息服务。深入实施“互联网+”行动计划，支持发展基于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软件信息服务业，建设信息经济强市。做大做强软件信息服务业，大力发展行业应用软件、工业软件、嵌入式软件等特色优势软件产业。到2020年，软件信息服务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。培育发展信息服务新业态，重点推动工业、政务、健康、教育、交通、商务等领域云计算产业发展。加快发展经济动态监控、定向营销、城市管理、社会服务等大数据服务业，鼓励各区县（市）开展信息经济发展示范区、信息经济特色小镇、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基地等载体建设。

6. 科技服务。围绕智能制造技术创新需求，重点鼓励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国家重点实验室、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重大创新平台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加快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，支持引进和培育

研发设计、技术转移、创业孵化、知识产权、生物医药、科技金融、科技资讯、科技普及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，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共享。鼓励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、工业设计、工程技术和节能环保等专业化服务机构，引导工程技术服务企业开展工程总包和系统成套技术研发，促进从提供产品向提供工程整体解决方案转变。鼓励科技服务机构以产业发展为主线，开展商业模式创新、业态创新、服务流程创新与科技创新。

7. 商务服务。继续办好中国—中东欧博览会、中国航海日等活动，提升浙洽会、智博会、消博会等特色产业会展活动，进一步发展会展服务。积极培育从事涉外法律、海事海商等具有宁波特色的专业律师事务所，拓展和规范律师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经济仲裁等法律服务。发展壮大会计师事务所，规范发展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资产评估、校准、检测、验货等经济鉴证类服务，发展项目策划、财务顾问、并购重组、上市等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。发展壮大工程咨询、管理咨询、营销策划、市场调查、品牌策划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。加强产业引导、政策扶持和环境营造，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，大力开发能满足不同层次、不同群体需求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品。积极吸引猎头公司、人才服务公司等高端人力资源机构进驻我市开展业务，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、全国 100 强企业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总部或运营中心（研发中心）。支持推进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



园区参与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基地评选。搭建人力资源服务合作对接平台，促进人力资源企业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。

8. 文化创意。支持国有文化企业集团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，推进产权多元化改革，推动宁波日报报业集团、宁波广播电视集团、宁波演艺集团等公司深化改革，鼓励以资本为纽带，加强联合重组，积极打造大型文化服务集团。推动宁波广告产业园区、和丰创意广场、宁波影视文化产业区等园区转型升级，谋划和建设一批文化特色小镇，引进一批知名设计团队和人才，培育一批龙头型和初创型文化企业。完善文化产业链、价值链，提升发展高端文化用品制造业、创意设计业等优势产业，壮大发展影视制作业、网络游戏业、文化休闲旅游业、工艺美术业等潜力产业，创新发展现代传媒业和信息传输服务业等新兴产业。鼓励实体书店建设成为复合式文化场所，发展文化综合体。推进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，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。争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，着力解决或缓解文化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等问题。

9. 节能环保服务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技术、咨询、评估、计量、检测和运营管理等服务。鼓励创新服务模式，提供节能咨询、诊断、设计、融资、改造、托管等“一站式”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。发展系统设计、成套设备、工程施工、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等环保服务总承包。建设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废弃物逆向物流交易平台。积极发展再制造专业技术服务，建立再制造旧件回收、

产品营销、溯源等信息化管理系统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

## （二）生活性服务业

围绕“名城名都”目标，优化服务供给，增强短缺服务，开发新型服务，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，促进消费结构升级。

10. 健康养老。支持引进优质医疗资源，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。推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，落实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办医的各项扶持政策，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做精做强。鼓励发展第三方医疗服务和精准医疗、远程医疗、医疗康复、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业态新模式。支持社会力量以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政府补贴、购买服务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，促进规范化、专业化、连锁化经营，推进医养结合。创新丰富商业健康保险产品，大力发展医疗责任险、医疗意外险、养老服务机构政策性综合保障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、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。鼓励设立体育健身俱乐部和组织，加快发展健康产业，促进体育传媒、体育经纪、体育用品等发展。

11. 旅游休闲。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和“一带一路”国际旅游合作，打造国际性休闲旅游目的地，打造“香约宁波”品牌。实施千亿旅游投资工程和旅游消费工程，招引建设一批重大旅游项目，扶持做大宁波本土旅游投资开发企业。加快推进东钱湖、天一阁·月湖、雪窦山、四明山、滨海等重点特色旅游区块建设，开发都市休闲旅游、山水生态旅游、乡村旅游、海洋旅游、健康

旅游等产品，积极创建具有独特地域特色、民俗特点的旅游风情小镇，推进万村景区化建设。实施“旅游+”和“+旅游”发展战略，推动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农业、工业、会展、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。适应邮轮游艇、房车自驾、骑行绿道、通用航空、养老养生等新业态发展，合理规划建设配套设施和基地布局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。创新全市旅游产品推广、市场营销模式，拓展国际旅游市场。

12. 现代商贸。引导传统商贸业态转型升级，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，整合市场资源，推动形成便捷、安全、优质和多元化的商贸流通服务体系。完善商贸发展结构，鼓励品牌旗舰店和体验店的发展，推进商业体验服务、移动网络销售，提供销售解决方案、自助服务等各类新型业态应用。加快推进本土知名企业及“老字号”连锁经营、多业态发展，不断提高连锁经营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。

13. 家庭服务。大力发展社区服务业，开放社区服务外包，推动房地产中介、房屋租赁经营、物业管理等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，多方式提供家庭用品配送、家庭教育等服务。提升家政服务，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家庭服务业，支持家庭服务向专业化、规范化、公司化、品牌化方向发展。整合社会服务资源，实现服务网络全覆盖。

### 三、政策措施

从扩大开放、创新发展、产业集聚、财税金融、土地人才等

方面加大工作力度，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，培育壮大本土服务型企业，激发企业和市场活力。

（一）扩大改革开放。深入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，围绕构建港航物流服务体系、科技创新服务体系、现代金融生态创新体系、电子商务创新服务体系等谋划一批改革试点项目，总结和推广改革试点成果经验，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。稳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，以创建宁波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综合试验区为契机，推进文化、教育、医疗等社会服务领域有序开放，放开工程管理、建筑设计、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。引导外资企业来甬设立各类服务业企业，简化设立和变更管理程序，对外资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。落实境外投资便利化举措，加快服务业企业“走出去”开展跨国投资和跨国经营。

（二）强化创新发展。推动应用新技术，支持互联网、物联网技术在服务领域广泛深度应用，培育一批智能服务企业，支持在环境、交通、商业、健康医疗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应用示范。依托优势产业培育发展一批港航物流、贸易服务、电子商务等功能性平台和活动类平台，鼓励宁波航交所、甬易第三方支付等特色优势平台加快发展，做大做强平台经济；培育发展新业态，支持发展顺应“双创”和制造业智能化、柔性化和服务化趋势的分享经济；鼓励发展休闲娱乐、旅游购物、医疗保健等领域体验经济；促进商业模式创新，鼓励制造企业向创意孵化、研发设计等领域延伸，大力发展创意经济。

（三）推进集聚集群。按照“专业化、高端化、特色化”要求，提升发展 37 家市级服务业产业基地，争取谋划一批新的市级服务业产业基地，力争到 2020 年市级服务业产业基地达到 50 家以上，促进集聚集群发展。争创一批省级、国家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、专业园（集聚区）和强县试点的区县（市），加快培育服务业特色小镇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能级，强化辐射带动作用，促进全市服务业产业基地优质高效发展。

（四）完善财税政策。优化调整各级各类政府性资金使用方向，带动相关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领域。对市政府已经出台的国际贸易、金融服务、科技服务、文化创意、市场提升等各类服务业财政政策，要进一步加大力度，改进激励方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。同时，2017 年~2020 年，每年安排市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，主要用于港航物流服务业发展和新兴服务业态培育等方面，具体扶持办法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分步制定。积极构建有利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税收政策环境，落实支持服务业及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（五）优化金融服务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针对服务业特点进一步扩大抵质押担保品范围，发展知识产权质押、股权质押等。拓宽融资渠道，推动优质服务业企业境内外上市，引导成长型服务业企业到“新三板”和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，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

具筹集资金。建立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，鼓励市国有独资公司、金融机构与担保公司按比例共同出资组建生产性服务业中小企业“风险池基金”，对小微服务业企业予以贷款支持。

（六）强化用地保障。合理安排服务业发展用地规模，对新产业、新业态用地，可结合城市规划和地块实际，创新确定为科教用地或工业用地（新业态用地）等用途。鼓励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临时改变用途发展服务业，保留其原土地登记用途，不作变更登记，并按规定缴纳土地收益金。鼓励低效用地自主改造升级，引导未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转型利用，用于发展国家支持的新兴产业、健康养老产业、文化产业等的发展。

（七）加强人才引培。加快服务业领军人才集聚，逐步提高服务业高端人才入选泛“3315”人才工程比例，对列入泛“3315个人计划”、泛“3315团体计划”的对象给予相应资助。加大服务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和基础人才培养力度，组织服务企业与各类人才供需对接推介会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。统筹推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、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平台建设。

#### 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强化市服务业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，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，加强人员保障。各区县（市）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构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强化监测分析。要结合服务业各行业的不同业态，进一步完善现代服务业监测制度及相关指标体系，强化数据共享，完善监测分析方法；建立健全服务业监测网络，完善服务业监测工作体制机制，强化部门分析会商，加强服务业发展的监测评估分析。

(三)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。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发改委，强化对服务业发展的督促检查，确保政策意见落实到位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强化目标导向，加强对区县（市）和市级相关部门服务业发展考核，强化约束和激励，努力使服务业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，结合《宁波市服务业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其他专项规划，制定实施细则，确保政策落地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宁波军分区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、新闻单位，各区县（市）卫  
星城市试点镇。

---

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10月10日印发

---